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0)

持續關連交易
新常平供水合同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23 日發佈，就有關供水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常平供水合同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約滿。供水公司遂與常平水司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簽訂新常平供水合同，據此，供水公司向常平水司供應未經處理的原水，為期兩年，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常平水司為粵海控股（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4.6% 權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常平水司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常平水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項由供水公司與常平水司訂立新常平供水合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按新常平供水合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預計年度經營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 32,400,000 元及人民幣 34,000,000 元。上述預計年度經營收入乃基於新常平供水合同項下所收取的水價（即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的價格），以及按常平水司以往及預測向常平鎮再供水的用水需求計算。

根據新常平供水合同所帶來之預計年度經營收入為準則，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34,000,000 元及人民幣 35,000,000 元。最高年度上限預計為人民幣 35,000,000 元（約相等於 40,127,5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該最高年度上限金額適用百份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新常平供水合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2) 條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 14A.55 至 14A.57 條之規定，就有關新常平供水合同須遵守年度審閱之規定。

背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持有及投資、酒店持有及營運、酒店管理、百貨營運以及基建和能源項目投資。

供水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其中包括）抽取天然水業務；經營、維護和建設供水工程項目；及供應未經處理的原水予香港政府及深圳和東莞的企業等業務。

常平供水合同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約滿。供水公司遂與常平水司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簽訂新常平供水合同，據此，供水公司向常平水司供應未經處理的原水，為期兩年，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常平水司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及向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供水。由於常平水司為粵海控股（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繫人，常平水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常平供水合同

新常平供水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6 年 11 月 7 日

訂約方： (1) 供水公司
(2) 常平水司

提供的服務： 由供水公司向常平水司供應未經處理的原水

供水價格： 按照新常平供水合同，供水價格（可予以調整）乃參考經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批准有關由水供應商向常平鎮供水之價格而釐定。現時供水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 0.40 元。

期限： 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雙方於合同限期屆滿前可協議續期）

付款條款： 常平水司每月支付給供水公司的金額應相等於供水價格乘以供水量（按指定的水錶記錄），並將會經雙方確認。常平水司應付予供水公司之費用總額將每月通過銀行轉帳繳付。

新常平供水合同之條款乃經供水公司與常平水司以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達成。

交易準則和原因以及年度上限

新常平供水合同之訂立乃供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其業務包括供應未經處理的原水予香港政府及深圳和東莞的企業。根據新常平供水合同，常平水司向供水公司應付的金額乃參照經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監控及批准的價格而釐定，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達成。

就新常平供水合同，於 2017 年及 2018 年總經營收入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新常平供水合同之預計年度經營收入	32,400,000	34,000,000
年度上限	34,000,000	35,000,000

上述預計年度經營收入乃基於新常平供水合同項下所收取的水價(即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的價格)，以及按常平水司以往及預測向常平鎮再供水的用水需求計算。

經考慮新常平供水合同的主要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新常平供水合同乃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黃小峰先生、蔡勇先生及吳建國先生，亦為粵海控股(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之董事。就批准(其中包括)簽訂新常平供水合同及就新常平供水合同2017年及2018年之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決議案，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黃小峰先生及蔡勇先生未有被計入法定人數，亦沒有投票；而吳建國先生則缺席本公司的該次董事會會議。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交易具有任何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供水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常平水司為粵海控股(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4.6%權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常平水司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常平水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由供水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常平水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新常平供水合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常平供水合同所帶來之預計年度經營收入為準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4,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最高年度上限預計為人民幣35,000,000元(約相等於40,127,5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該最高年度上限金額適用百份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新常平供水合同的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7條之規定，就有關新常平供水合同須遵守年度審閱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常平供水合同」	指	由供水公司與常平水司於 2014 年 12 月 23 日重新簽訂有關由供水公司向常平水司供應未經處理原水的合同；
「常平水司」	指	東莞常平粵海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按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由供水公司與常平水司所簽訂的新常平供水合同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指	中國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按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4.6% 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常平供水合同」	指	由供水公司與常平水司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簽訂有關供水公司向常平水司供應未經處理原水的新合同；

「百份比率」	指	與《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所賦予含義相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按新常平供水合同，供水公司供應原水給常平水司；
「供水公司」	指	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一間按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作企業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16 年 11 月 7 日

按本公告，除另有所指，匯兌率乃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465港元，及如適用，乃僅供表述，並不構成任何表述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兌率或任何匯兌率已作兌換或可作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溫引珩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和曾翰南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吳建國先生、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藍汝宁先生和李偉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